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余劭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宋冠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74、296、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宋冠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余劭宸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向本院聲請羈押，嗣由本院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8萬元，由具保人宋冠儀於民國114年5月14日繳納後，將余劭宸釋放等情，有本院114年5月14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與國庫存款收款書（聲羈卷第23至39頁）在卷可證。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5年4月27日與115年9月14日到庭應訊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再經本院拘提被告亦未到案，有被告及具保人傳票之送達證書（訴字一卷第139頁，訴字二卷第159至161頁）、本院115年7月15日與115年9月14日準備程序報到單及筆錄（訴字一卷第139頁，訴字二卷第301頁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15年8月18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572703100號函與拘提報

告書（訴字二卷第197至242頁）、被告戶籍資料與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佐，足見被告顯已逃匿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前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詹尚晃

法　官　李宜穎

法　官　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